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4年6月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8年2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1日奉院教評召集人核定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四條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室主任（兼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自本室專任合格教授、副教授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室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本室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室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推選委員投票時，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使得行之。投票結果，以票數較高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當選。
- (三) 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院級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室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舉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室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第三條、本室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四條、本室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事項。
- (四) 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師進修、教學特優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六) 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提請升等之同級教師超過學校規定員額時，以評分較高者提送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評分相同時，由委員投票決定)。

第七條、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